

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编制
遵化市财政局审核

目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.....	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.....	3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、社会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

一、总体绩效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上级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，加快城镇化进程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，促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。提供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发展农村义务教育、公共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持续提升，现代预算制度加快健全，财政运行风险有效防范，加快建设“法治遵化、礼仪遵化、大美遵化、崛起遵化”，护航我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分项绩效目标

社会事务管理项目,主要用于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维稳经费、环境卫生治理经费、招商引资经费、路域治理经费、文化旅游宣讲、空气站维护经费、防火防汛、安全生产、弥补经费不足等支出。

绩效目标：保障我镇各项给工作顺利开展;提高我镇社会管理水平。

绩效指标：办事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率 $\geq 95\%$ 。

三、工作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。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资金管理办法、工作保障制度等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支出管理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、编细编实预算、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、尽快启动项目、及时支付资金、6月底前细化代编预算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，确保支出进度达标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。

（四）做好绩效自评。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规范财务资产管理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加强固定资产登记、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，做到支出合理，物尽其用。

（六）加强内部监督。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，对绩效运行情况、重大支出决策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，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，并配合做好审计、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（七）强宣传培训调研等。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；加强调研，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；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促进预算结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第二部分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1.社会事务管理绩效目标表

652001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本级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编码	13028124P00507110001W		项目名称	社会事务管理		
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	预算数	54.00	其中：财 政资金	54.00	其他资金	
	预算数 5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资金 54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维稳、环境治理、招商引资等方面支出。					
资金支出计 划（%）	3 月底		6 月底	10 月底	12 月底	
	25%		50%	75%	100%	
绩效目标	1.保障我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促进全镇经济发展。 2.保障社会稳定，提高群众幸福指数，此次涉及 33 个行政村，需资金 54 万元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描述	指标值	指标值确定依据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	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	≥27000 人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	质量指标	全年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	全年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	≥95%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	时效指标	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	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	≥95%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	成本指标	辖区内人均补助标准	辖区内人均补助标准	20 元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加强社会事务管理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	成效显著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≥1 年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	≥95%	关于印发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》的通知遵政字【2022】12 号	